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12.58亿元，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为了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拟向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寨金鸿诺”）、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上盛鸿”）、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鸿路”）、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盛鸿金诺”）增加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一、新增公司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金额 9 亿元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备注
安徽金寨金鸿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母公司
颍上盛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母公司
重庆鸿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母公司
洛阳盛鸿金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母公司
总计		90,000.00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对于子公司向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公司与子公司向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121.58 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安徽金寨金鸿诺	2016年12月13日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天堂湖路与金刚如路交口	15,000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颍上盛鸿	2018年10月10日	颍上县经开区	33,000	建材研发、生产、销售；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
重庆鸿路	2020年8月18日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南平组团	50,000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洛阳盛鸿金诺	2017年9月27日	汝阳县陶营镇汝安路与罗葛路交口向北100米	3,000	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

2、被担保人 2022 年度和 2023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3 年) 单位：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 (%)
安徽金寨金鸿诺	1,077,358,380.97	481,592,026.63	1,330,002,948.53	78,565,616.51	100
颍上盛鸿	1,105,367,698.86	486,146,441.84	1,170,475,192.13	46,170,905.11	100
重庆鸿路	1,278,087,385.05	584,333,776.87	1,868,869,797.26	52,050,548.40	100
洛阳盛鸿金诺	510,110,519.08	247,781,186.68	1,389,881,516.83	73,005,818.46	100

(2022 年) 单位：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 (%)
--------	------	-----	------	-----	------------------------

安徽金寨 金鸿诺	1,119,163,367.64	403,026,410.12	1,607,050,147.40	45,893,266.25	100
颍上盛鸿	838,245,169.80	439,975,536.73	1,339,924,776.00	89,696,433.35	100
重庆鸿路	659,509,038.80	82,283,228.47	2,199,469,783.40	31,409,762.19	100
洛阳盛鸿 金诺	410,396,152.23	174,775,368.22	1,171,258,389.32	44,634,085.94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鸿路钢构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5.0089 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9.83%，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21.58 亿元。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